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0/22

電話 Tel.: 3509 88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主席：

###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

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達陳家洛議員 2013 年 3 月 4 日的函件，提出有關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的事宜，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按每個年度制訂並公布政府賣地計劃，將預計可於該年度內供應市場的政府土地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是當局的一貫做法，這安排可就預計土地供應向市場提供資訊，並讓市場可作所需準備。這些土地當中會包括個別因需要進行各種程序（例如中止短期租約、有待工務工程完成、有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等）而未能即時提供但預計應可於年度內供應的土地。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致力確保土地供應。

一如過去的賣地計劃，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中部分用地，須待中止短期租約、工務工程完成和/或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後方可推出市場。正如發展局局長在公開場合也曾解釋，就須先進行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的土地，政府會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才把土地推出市場。我們將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在每季的賣地計劃列出政府該季度的擬售用地，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和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計劃。發展商須於地政總署推出用地作公開拍賣或招標時方可競投有關用地，而並非可隨時隨意競投年度賣地計劃內的用地。

發展局局長

(莊永桓



代行)

2013 年 3 月 14 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